

2026 年度博爱县鸿昌街道原马营村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下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鑫鸿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6 年度博爱县鸿昌街道原马营村基础设施项目

二、工程地点：博爱县鸿昌街道原马营村

三、施工内容：铺设雨污水管道总计 3480 米，拆除恢复路面 12cm 厚 5960 平方
米，15cm 厚路面 9210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五、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六、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1345555.00 元。

七、财务结算及报帐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 100%。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30% 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和 2%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价



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该担保自动作废或退还。

八、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工地上的地表附属物、地下光缆、电线、水管、树木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因施工质量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按照工程量清单方案、施工图及材料进行施工。

3、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扬尘管控、裸露黄土覆盖等环保工作。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设置围蔽、警示标志、交通导向牌、设警示灯等安全相关工作。

5、甲方负责水、电、路三通协调,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6、本工程税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制定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

1、由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停工、变更、工程滞后,双方协商解决;

2、工程完工后,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工程养护及看护,确保工程养护阶段质量,项目所在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则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

1、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正常条件下，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时，每拖后一天，罚款500元。

十二、工程的保修：

1、乙方按国家有关保修项目、内容、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2、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三日算起。

3、保修期间，乙方应该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0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4、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总价的3%，保修期为一年。

十三、合同的仲裁与补充：

1、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仲裁，也可以依法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